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管理、存放和使用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2022年修订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1月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。公司将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,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息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本次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: 罗金明、张志勇、郑曙光